附件3

本次检验项目说明

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无机砷（以As计）、黄曲霉毒素B1。

2. 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限米粉制品检测）、菌落总数（限执行标准中有限量要求的熟制预包装、且检测方法为国标的产品检测）、大肠菌群（限执行标准中有限量要求的熟制预包装、且检测方法为国标的产品检测）。

二、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2. 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三、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SB/T 10381-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酱卤肉制品》（GB/T 23586-200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

（二）检验项目

1.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氯霉素。

2. 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胭脂红。

3. 发酵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限熟制预包装食品检测）。

4. 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胭脂红、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限非罐头工艺预包装食品检测）、大肠菌群（限非罐头工艺预包装食品检测）、商业无菌（限罐头工艺食品检测）。

5. 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限预包装食品检测）、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检测）、胭脂红。

6. 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氯霉素、菌落总数（限预包装食品检测）、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7.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限预包装食品检测）、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检测）、胭脂红。

8. 其他熟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限预包装食品检测）、大肠菌群（限预包装食品检测）。

四、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GB 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GB 25191-2010）。

（二）检验项目

1. 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限全脂产品检测）、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 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三聚氰胺。

3. 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限全脂产品检测）、三聚氰胺。

五、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限执行标准中有限量要求的检测，执行企标的产品不检测）、三聚氰胺（限含乳饮料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 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六、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1. 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七、冷冻饮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2759-2015）、《冷冻饮品 冰淇淋》（GB/T 31114-2014）、《冷冻饮品 雪糕》（GB/T 31119-2014）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限冰淇淋、雪糕检测，执行企标产品执行标准中有限量要求且检测方法为国标的检测）、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力甜、菌落总数【终产品含有活性菌种（好氧和兼性厌氧益生菌）的产品不检测，散装产品、大包装分装的产品不检测】、大肠菌群（散装产品、大包装分装的产品不检测）。

八、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二）检验项目

1. 白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 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低醇、无醇、脱醇啤酒不检测）、甲醛、警示语标注（限玻璃瓶装啤酒检测）。

九、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1. 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除以葱、姜、洋葱、蒜为主要原料外的产品检测）、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

十、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二）检验项目

1.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视产品具体色泽选两项检测）。

十一、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年糕》（SB/T 10507-2008）、《食品馅料》（GB/T 21270-2007）。

（二）检验项目

1. 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仅适用于配料中添加油脂的产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限预包装检测，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大肠菌群（限预包装检测，不适用于现制现售的产品以及含有未熟制的发酵配料或新鲜水果蔬菜的产品）。

2. 年糕。检验项目包括水分（限执行SB/T 10507产品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食品馅料。检验项目包括干燥失重（限执行GB/T 21270产品检测）、总糖（限执行GB/T 21270产品检测）、脂肪（限执行GB/T 21270产品检测）、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 布丁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二、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

（二）检验项目

1. 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除豆浆类外的产品检测）。

2．腐竹、油皮。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十三、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

（二）检验项目

1. 小麦粉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 熟肉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

3. 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限采用化学消毒法的餐饮具检测）、大肠菌群。

4.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餐饮）。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限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检测）、镉（限鱼类，甲壳类，双壳类、腹足类、头足类、棘皮类检测）、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限即食海蜇检测） 、吸虫囊蚴、线虫幼虫、绦虫裂头蚴。

5. 饮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视产品具体色泽选两项，白色、无色产品不检测）。

6. 生食蔬菜（自制）。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7. 生食水果（自制）。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四、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整顿办函〔2010〕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

（二）检验项目

1. 畜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氯霉素、氧氟沙星、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地塞米松、莱克多巴胺、诺氟沙星。

2. 禽肉。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氧氟沙星、金刚烷胺、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3. 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沙丁胺醇、氯霉素。

4. 鳞茎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多菌灵、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灭多威。

5. 叶菜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氟虫腈、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啶虫脒、灭多威、甲胺磷、乙酰甲胺磷、对硫磷、水胺硫磷、敌敌畏。

6. 茄果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拌磷、多菌灵、毒死蜱、敌敌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杀扑磷、甲胺磷、水胺硫磷。

7. 芸薹属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甲胺磷、涕灭威、甲拌磷、毒死蜱、克百威、氟虫腈。

8. 豆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水胺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

9. 瓜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多菌灵、毒死蜱、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氟虫腈。

1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检验项目包括甲拌磷、氟虫腈、甲胺磷、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1. 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镉（以Cd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12. 淡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氧氟沙星、氯霉素、地西泮、呋喃西林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

13. 海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孔雀石绿、氯霉素、镉。

14. 贝类。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恩诺沙星、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氧氟沙星。

15.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苯醚甲环唑、对硫磷、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辛硫磷。

16. 鲜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金刚烷胺。